

對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建議修訂

蔣麗芸議員

說明：

1. 草案規定管理局成員中有 12 人由局長委任（不包括主席）。我建議其中屬於註冊獸醫者由 6 人減少到 3 人，而業外人士則由 5 人增加到 8 人。這樣，管理局成員中，除了主席之外，註冊獸醫的總人數是 9 人，非註冊獸醫的總人數也是 9 人，以確保業界與非業界有同等代表性。
2. 由於管理局中註冊獸醫減少了 3 人，為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投訴個案，故同時建議評審小組中的註冊獸醫名額上限增加 3 人，到 15 人。另外也同時增加業外人士到 15 人。

第 5 條

在建議的第 3A(2)條：

- “(2) 第(1)(b)款提述的 12 名成員當中——
- (a) ~~6~~名~~3~~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；
 - (b) 1 名成員須為醫療專業人員；及
 - (c) ~~5~~名~~8~~名成員須為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。”

第 11 條

在建議的第 17A(2)條：

- “(2) 評審小組由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，並由管理局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以下人士組成——
- (a) 不超過 ~~12~~名~~15~~名註冊獸醫；
 - (b) 不超過 ~~6~~名~~15~~名其他人士。”